附件2

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切实保障广大考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本次考试安全有序进行，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考前8天有港台地区、国外旅居史的，考前5天有境内高风险区旅居史的，或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的，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不得参加考试。

二、考生应在考试当天，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准考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采样时间为12月22日8:00以后，纸质版或电子版均可），请考生预留足够时间抵达考点，经现场工作人员查验后有序进入考点。

三、考试当天不能提供考试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不予参加考试。

四、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考试期间除核验信息时可摘下口罩外，应全程佩戴。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去往考点的，应全程佩戴口罩，做好途中个人防护；进入考点前务必使用酒精等消毒用品进行手部消毒。

五、考生要做好每日体温测量和健康监测，减少非必要聚集活动。考试前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等疑似症状请如实报告所在地疾控部门，并及时前往发热门诊就诊。

六、考试期间有身体不适症状的人员要立即向工作人员报告并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

七、如考试前出现新的变化，将及时发布补充公告，明确疫情防控要求，请广大考生密切关注，请自觉遵守相关防疫要求和属地人员管控政策。

疫情防控政策咨询电话：屯溪区疫情防控指挥部0559—2596211。